

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後棟
8樓

承辦人：專案人員 羅芷瑄

電話：03-3322101#6321

電子信箱：8002370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社兒字第11201322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200J_11201322071_ATTACH1.jpg)

主旨：為遴選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兒少代表，
自即日起至113年1月28日前受理報名，請協助轉知及公
告活動資訊，並邀請有意願之兒少報名參與，詳如說
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兒少代表實
施計畫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兒少代表遴選
作業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本市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及表達意見之機會，引導兒
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，將相關意見及需求納為本市兒少福
利政策規劃，爰辦理旨揭遴選計畫。
- 三、遴選資訊如下：

(一)報名資格：11歲以上未滿18歲(即95年2月26日以後出
生)，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，關心兒少福利暨權益議題
者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自我推薦或團體推薦，報名資料得郵寄(以郵

社會課 112/12/26 13:10



301120078828 有附件

戳為憑)或親送方式至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(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後棟8樓)。

(三)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113年1月28日(星期日)止。

(四)遴選名額：預計正取15至25名，備取5名。

四、為使兒少了解本市兒少代表制度，本局將於113年1月20日(星期六)晚上7時至8時舉辦線上遴選說明會，歡迎符合遴選資格之兒少踴躍參與，報名表單：<https://forms.gle/ZvCGc1M7LAhKLzrw7>。

五、相關遴選資訊及資料，可至本局「首頁：<https://reurl.cc/RWdqb9>>福利服務>兒少福利>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>桃園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促進會設立兒少代表」或「雲端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VNa5pR>」下載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，請洽本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，羅專案人員，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6321。

七、檢附遴選海報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、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觀音區公所、桃園市蘆竹區公所、桃園市龜山區公所、桃園市龍潭區公所、桃園市楊梅區公所、桃園市新屋區公所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工作科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人民團體科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社會救助科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身心障礙福利科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新住民事務科)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婦女福利及綜合企劃科)、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

